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科（室）队：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现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0号）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有关事项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1日



附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领域			
1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 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古树名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 年 4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316 号）第二十三条； 2.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通过，2019 年 5 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 未按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 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通过，国 务院令第 198 号，2019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第 四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8 号, 2009 年 12 月通过) 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8 号, 2009 年 12 月通过) 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6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1992 年 6 月通过, 2017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7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 影响城镇容貌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1992 年 6 月通过, 2017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8 号, 200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